

全國律師聯合會組織改造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7 日〈星期六〉下午 14：00

地點：全聯會會館（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）

主席：陳召集人彥希

出席：（應到 55 位，實到 51 位）

副理事長當選人：許雅芬、詹順貴

理事當選人：賴芳玉、何志揚、盧世欽、徐建弘、施秉慧、黃幼蘭、吳俊達、李文中、黃馨慧、饒斯棋、陳珮君、李奇芳、薛欽峰、谷湘儀、金玉瑩、趙建興、李晏榕、簡榮宗、林 瑤、趙梅君、蔡朝安、陳孟秀、鄭植元、黃子恬、曾怡靜、高全國

監事當選人：謝英吉、郭清寶、王彩又、王清白、黃沛聲、林國泰、金延華、鄧湘全

當然理事：陳雅萍、尤伯祥、關維忠、魏翠亭、張智宏、楊銷樺、林孟毅、黃文皇、張智學、陳澤嘉、許雅芬、林夙慧、林朋助、蕭芳芳、包漢銘

請 假：柏仙妮、顏志堅、蔡志揚、許正次

列 席：王執行長永森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。

貳、確認第1次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 P.3-P.7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律師法第 69 條第 1 款至第 9 款、第 12 款及第 16 款議題報告及討論。

說明：由此小組許召集人雅芬報告工作進度及進行討論。

決議：本次先為初步報告，本組條文因與第二組、第三組條文相關聯，待第二組、第三組報告及討論後，各位委員若有意見，敬請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將意見提出給第一組許召集人雅芬，於彙整相關意見後，待下次會議再行報告。

二、律師法第 69 條第 10 款、第 11 款、第 13 款及第 14 款議題報告及討論。

說明：由此小組陳召集人彥希報告工作進度及進行討論。

決議：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提供近三年預算、決算表及特殊需求提案。並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第 3 次組織改造會議前召開小組會議取得共識，再提組織改造委員會討論。

三、律師法第 69 條第 15 款、第 17 款至第 23 款議題報告及討論。

說明：由此小組詹召集人順貴報告工作進度及進行討論。

決議：本組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小組會議，請各委員踴躍提供意見。

四、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二 P.8-P.23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(一)依律師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，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處理申覆案件，應設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。

(二)依律師法第 146 條規定，本法第 75 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決議：成立研議小組研議草案條文，由許雅芬副召集人擔任小組組長，待未來再於全律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草案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為籌畫 110 年 1 月 12 日舉行之第 76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，組織改造委員會成立任務小組，委請施委員秉慧、林委員瑤、王執行長永森籌畫。
- 二、請秘書處提供每年上半年重大活動清單。
- 三、請秘書處整理所有現行本會推派之對外代表清單。
- 四、現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明年 1 月 1 日開始之全國律師聯合會具有法人同一性，秘書處暫時維持現行人員配置，日後待組織改造委員會改造方案通過後再行調整。

伍、散會

紀 錄：張恬恬

召集人：

